

KY2023010

副 本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水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SA3-2023014 】

甲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5 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水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鉴于甲方为实施智慧水务中心（花照壁 307 号地块）建设项目，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智慧水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水务中心项目；
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 307 号；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48023.40 平方米；
4. 咨询负责人：朱燕芬，咨询成员：赖友兵、张丽娟、杨强。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完成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水务中心项目(花照壁 307 号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资料收集、组织专家评审会、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出具评审意见并编制评审报告等评审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配合完成项目备案或备案修改。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质量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要求，达到行业、甲方对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2.成果提交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在甲方确认成果文件初稿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8 份

(3)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

3.成果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初稿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六、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下:

(1)智慧水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花照壁街 307 号地块项目概念策划及概念方案文本

(3)智慧水务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除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增值税率：1%；不含税总价为 29702.9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零贰元玖角整）。

该价格包括编制费、人员费用、交通费、评审费、评审会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次咨询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如遇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则以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3.价款支付：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获得发改部门的备案或备案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076370

单位地址：蜀都大道十二桥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8-87763122

开户银行：中行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户：123907379396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680133009Y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

联系电话：0771-5303616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户：60100500000000032610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成果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 3.甲方应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成果文件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6.如甲方中途需中断委托咨询服务，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经双方确定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确保评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并对所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2.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咨询人员使用，乙方咨询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3.乙方负责按成果文件编写要求进行本项目所需资料收集。

4.乙方同意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咨询意见、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乙方应如实将编制成果文件的进度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

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8.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乙方对咨询质量负总责。咨询负责人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本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乙方工程咨询质量导致甲方重大损失

的，乙方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9.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10.乙方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1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开展咨询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对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向甲方提交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并同时确定更换人员，所换人员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12.乙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评审会议，并承担专家咨询费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评估费。

13.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十、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如：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勘察测绘设计、附图)等，乙方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意外或过失。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研究成果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在其它场合发表，否则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一、保密

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所有技术、商业、经营信息和资料，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1)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的泄露；(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泄露上述事项，但向各自上级单位以及各自聘请的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人员有必要的披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的除外。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

的目的。

3.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或者信息提供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一方泄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本合同约定事项因任意原因终止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乙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应当留存的相应资料，应当于本项目约定事项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资料及已经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不能够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后删除或销毁。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

2.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20%。

2.乙方违约

(1)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a.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完成成果文件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作为延期违约金。

b.经甲方检查发现咨询人员与实名备案信息不符合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500元/人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5个工作日内整改，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6个工作日开始按1000元/人·天加收违约金。

(2)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因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5 个日历天（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咨询费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额度为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咨询服务费总额。

b.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稿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甲方要求返工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乙方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d.乙方虽按期或在宽限期内按甲方要求进行了修改,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咨询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

(3)若因乙方成果文件缺陷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审核通过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给予甲方所有该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5)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和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3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 2 种方

式解决争议：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

(2) 合同双方协商中止的；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十五、通知送达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

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 266 号一幢 A 座 13 楼

指定联系人:张平

甲方邮箱:chengduwater@163.com

乙方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指定联系人:刘小玲

乙方邮箱:Huihai2022@126.com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违约、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等条款仍然有效。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附件：廉洁协议书

甲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



张平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附件：

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水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 (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 (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

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